

KINKO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編號	B11-A-7
今國光學工業(股)公司		發行日期	111.6.17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有效降低因匯率、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及有效控制未來現金流量、增加公司競爭力，特訂定此處理程序，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

(一)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生衍生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

(二)非以交易為目的，係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外匯操作前，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為外匯管理系統之樞紐，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行政及業務部門所提供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及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

(二)會計部門：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三)稽核部門：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操作人員在授權範圍內執行交易。

四、交易額度

(一)以避險為目的：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之契約總額限定為貳仟萬美元或等值台幣，每筆交易均應獲得董事長之核准方得為之。因本操作係以規避不確定之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宗旨，無損失上限之顧慮，但有重大不利影響時，交易風險在任

KINKO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編號	B11-A-7
今國光學工業(股)公司		發行日期	111.6.17

何時間，其個別、及全部損失以不超過美金參拾萬元的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目標。財務部操作人員得採取停損因應措施呈董事長核決。

(二)以交易為目的：從事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限定為壹仟萬美元或等值台幣，每筆交易均需獲得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超過上述金額，需經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其交易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美金十五萬元的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目標。

五、績效評估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者，以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之各幣別匯率或利率年度經營目的列為績效評估目標，交易人員應盡力達成此一目的，並以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每個月至少二次，交易人員須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予董事長作為管理依據。

(二)以交易為目的者，應每週對所持有部位作損益評估，並作成評估報告呈送董事長參考。

第三條 (作業程序)

- 一、財務部操作人員需先填寫外匯交易申請表，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註明係避險或投資交易，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可交易。
- 二、在收到交易單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 三、經確認人員確認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 四、會計部門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第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轉投資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辦理公告申報。

第五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除遠期外匯部份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處理外，其他衍生性商品僅以登錄明細，並每月計算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之方式來處理；惟因簽約所支付之權利金於支付日入帳，並依合約有效期間平均攤銷。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

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考量：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之合法銀行或經紀商，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考量：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

KINKO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編號	B11-A-7
今國光學工業(股)公司		發行日期	111.6.17

設計產品的使用。此外對每一衍生性商品交易設定停損點，避免市場價格波動之損失。

- (三)流動性風險考量：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並儘量於集中市場進行。
- (四)作業上風險考量：確實依照授權額度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
- (五)法律風險考量：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才能正式簽署。

二、(內部控制)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確認人員負責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登錄，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查證，並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規定之部位。
- (三)每月月底會計部門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編製報表，提供董事長參考。

三、(定期評估)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對持有之部位，每週至少應評估一次。如因業務需要辦理避險性交易者，則每月至少評估二次，作成評估報告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交易是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以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

KINKO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編號	B11-A-7
今國光學工業(股)公司		發行日期	111.6.17

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稽核單位應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記錄或報告，凡發現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獨立董事。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 三、已依法規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於依第一項通知各獨立董事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 四、公司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

第八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作業比照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九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本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本程序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本程序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本程序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